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p> <p>（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p> <p>（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p>	<p>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p> <p>（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p> <p>（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p>

修改前	修改后
<p>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p>
<p>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p> <p>（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p> <p>（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p> <p>（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p> <p>（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p> <p>（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p> <p>（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